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方靜文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參與討論議程四：

陳志恒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西南區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秘書表示，由於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3)條，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他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提名。

4. 秘書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方靜文女士、梁慧娟女士、羅健生先生及林卓峰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6. 臨時主席續指，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是次會議。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方靜文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林卓峰先生。

8. 臨時主席續指，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9. 臨時主席續指，司馬文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惟上述理由並非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4（6）條所接納的缺席理由，即(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或(e)分娩或侍產。因此，司馬文先生提出的缺席理由不獲接納。

10. 臨時主席續指，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該成員將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11.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2.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關注黃麻角道的赤柱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13. 臨時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東聯網會前通知秘書處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簡介議題如下：

- (i) 位於黃麻角道的赤柱普通科門診診所（下稱「診所」）自疫情開始，一直停止服務，醫管局書面回覆指因為人手不足所致。他透過秘書處得知醫管局無意永久關閉診所。自診所停止服務，他收到不少區內居民向他投訴及求助。由於診所病人以長者、輪椅人士及行動不便者為主，當中更有獨居長者，因應診所暫停服務，病人現時需要改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求診；礙於赤柱對外交通並不發達，居民跨區求診，十分不便；以及
- (ii) 希望醫管局明白赤柱的情況，居民飽受困擾，極需協助。不少機構亦有提出同樣問題。至於醫管局因為人手不足，無法在疫情期間維持赤柱的門診服務，他表示理解，希望向醫管局高層反映赤柱的情況，強調區內需要普通科門診服務，為此醫管局應調配人手，盡快重開診所。

14.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會的期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醫管局港島東聯網轉達委員的意見。）

（陳志恒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關注行車路及行人路旁野草清理之執行與監管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1/2022 號)

15. 臨時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西南區陳志恒先生出席會議。

1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並詢問路政署在公共道路上清理野草的頻次。

17. 陳志恒先生回應指，每月在東分區（石澳）、東南分區（赤柱、淺水灣及大潭）及西南分區（香港仔、黃竹坑、鴨脷洲、薄扶林及域多利道）共有

三組人負責除草。承辦商會按輪值表，每條街道每月巡查一次，若發現有野草滋生會即時清除，並會每星期提交巡查報告給路政署。

18. 臨時主席表示，行車路及行人路旁野草清理問題由來已久，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署方書面回覆，市區行車路旁一般清潔工作並非由路政署負責，詢問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 (ii) 欲了解定期除草的意思，認為不可能每個地方都在同一時間除草；
- (iii) 詢問每個位置定期除草的頻次；
- (iv) 欲了解定期巡查如何進行，是否由承辦商人員駕駛車輛，發現野草便作標記；以及
- (v) 欲了解報告是在發現野草問題後才填寫，還是需要記錄整個定期清理野草的工作。

19. 陳志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年各區會就除草發出一張工作單給予承建商，承建商每月要提交工作計劃時間表，編排每條街道每個月巡查安排，每星期會提交檢查報告，包括除草前後的照片；
- (ii) 路政署有手機應用程式監察承辦商車輛的位置，會突擊巡查承辦商是否在顯示位置進行除草；以及
- (iii) 承辦商每星期提交報告後，路政署會抽最少 10%的位置作檢查承辦商有否跟報告清理，若發現沒有清理上述位置，會要求承辦商按合約時限 7 天內重新清理及完工後 48 小時內提交報告，否則會有罰款。

20.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一直知道路政署清理野草的問題，詢問路政署曾接獲和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ii) 指出曾發現有些地方的野草及樹苗生長超過一個月甚至三個月，仍未清理；
- (iii) 感謝食環署協助清理部分不屬其負責範圍的野草，她曾指出不少街道上野草滋生的位置，食環署已予清理；以及
- (iv) 希望釐清行車路中間石壘的野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

21. 陳志恒先生回應指，沒有統計曾接獲多少宗投訴。食環署巡查後如發現野草問題會向路政署提交報告，路政署一般會在七日內處理。路政署亦會跟進市民經 1823 熱線提出的投訴個案。行車路及行人路若屬於路政署管轄

範圍，其石壘及路邊的野草由路政署負責清理，一般街道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

22.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路政署聲稱接獲投訴後會跟進，但他發現路政署只會清理投訴照片中的野草，旁邊的野草則沒有清理，詢問可否避免這個情況；
- (ii) 有些道路的野草生長得較快，詢問署方會否增加清理次數；以及
- (iii) 詢問路政署是否資源不足，是否需要委員會協助爭取更多資源。

23. 陳志恒先生回應指，暫時未有統計數據，會後將向上級反映問題，並研究可否在雨季增派一支隊伍，在雜草黑點增加清理次數。

24. 臨時主席舉例說，南風道野草過多，市民經常在該處滑倒。他詢問路政署可否與承辦商商討增加清理次數，以免上述情況發生。

25. 陳志恒先生回應指，會向承辦商反映問題，要求承辦商增加巡查次數和認真處理個案。

26.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大致上知道部門如何分工，期望食環署和路政署互相協調，並請路政署要求承辦商在雜草黑點增加清理次數。

27. 陳志恒先生回應指，會要求承辦商在雜草黑點增加清理次數，尤其是在雨季。他亦表示，路政署會與食環署緊密溝通。

28. 方靜文女士回應指，食環署主要為公共地方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包括清理行人路及行車路旁的垃圾，若前線人員在日常巡查時發現行人路或行車路旁有雜草過度生長的情況，會轉介路政署跟進。

29.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路邊野草在區內為患多年，期望日後與路政署加強溝通，改善清理雜草黑點的程序。他將於會後與林玉珍女士, BBS, MH 整理雜草黑點名單，向部門提供。他表示，其選區行人路較窄，行車路較闊，而且附近有學童經過，若雜草太多，學童容易滑倒，期望以安全第一，盡量解決問題。

30. 陳志恒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可向路政署提供有較多野草的位置名單，以便加強清理。

（陳志恒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其他事項

31.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32/2022 號)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2 年 9-10 月)
(環境衛生文件 33/2022 號)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1.8.2022 至 30.9.2022)
(環境衛生文件 34/2022 號)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5.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